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9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張素玉

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林沛岑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契約存在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亦有規定。本件反訴原告主張兩造間就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租賃契約已合意終止，爰依民法第455條前段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規定，請求反訴被告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反訴原告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至77頁）。則反訴原告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之訴訟標的即租賃權，並不相同，就反訴部分應另徵收裁判費。第一項聲明請求返還系爭房屋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房屋相似條件之交易價格為每坪251,540元，有實價查詢資料附卷可參，而系爭房屋面積為46平方公尺，相當於13.92坪，則系爭房屋交易價格約為3,501,437元（計算式：251,540元×13.92坪=3,501,4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第二項聲明請求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，就請求至反訴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5年4月22日）為止之不當得利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暫核定為28,050元（計算式：16,500元×1又21/30=28,050元），是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29,487元（計算式：3,501,437元+28,050元=3,529,487元），應徵裁判費42,8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0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02 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4 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07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吳明學